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35.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 泵站运维项目	335.88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周老师 6056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师博科、白逸 010-5360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博科、白逸

电 话：010-536069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划型标准如下：<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u> <u>(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866a233c47e3c423e2b11be)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u> <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u> ； 质疑提出形式： <u>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自接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我司做出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606938</u> ； 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路6号10幢10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u> <table><tr><th>中标/成交(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u> 账 号： <u>35620188000014701</u>	中标/成交(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成交(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三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项目负责人	4	职称与专业： ①具有给排水、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②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③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类似项目经验： ①从事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 ②从事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3-5 年的，得 1 分； ③从事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工作不足 3 年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履历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书、履历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4	项目认知与重点难点分析	7	对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排水管网及泵站运维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7 分； 分析全面、透彻，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创新性； 第二梯次：良好，得 4 分； 分析较全面，解决措施基本可行； 第三梯次：中等，得 1 分；	/

			分析较简单，解决措施针对性不强； 第四梯次：差，得 0 分； 分析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	
5	管网巡查养护方案	9	对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排水管网日常巡查、养护维修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9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含巡查频次、路线规划、养护工艺、质量控制等），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第二梯次：良好，得 6 分； 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 第三梯次：中等，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 第四梯次：差，得 0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
6	泵（闸）站运维方案	9	对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排水泵站、闸站的日常运行、值守、设备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9 分； 完全响应相关规范要求，方案涵盖设备巡检、定期保养、故障处置、24 小时值班安排等内容，细致完善； 第二梯次：良好，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部分细节不明确； 第三梯次：中等，得 3 分； 方案有较大欠缺； 第四梯次：差，得 0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
7	防汛排涝及应急抢险方案	7	对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防汛排涝及应急抢险方案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7 分； 应急组织架构清晰，响应分级明确，人员、设备、物资调配方案具体，包含“一桥一策”等针对性措施，可操作性强； 第二梯次：良好，得 4 分；	/

			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防汛应急要求； 第三梯次：中等，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单，应急措施不具体； 第四梯次：差，得 0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8	标准制度体系 评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标准制度体系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制度体系的搭建情况，运营管理标准、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10 分； 标准制度体系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二梯次：良好，得 7 分； 标准制度体系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三梯次：中等，得 4 分； 标准制度体系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四梯次：较差，得 1 分； 标准制度体系内容粗糙不完整，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五梯次：差，得 0 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标准制度体系评审方案。	/
9	投诉处理/ 反馈方案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相关投诉处理/反馈方案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7 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等内容，保障后期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梯次：良好，得 4 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内容简单具有针对性，但合理性和完善程度欠缺；	/

			第三梯次：中等，得 1 分； 提供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 第四梯次：差，得 0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10	人员配备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数量、行业相关的资质经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8 分； 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对拟派人员来源均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稳定可靠，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第二梯次：良好，得 6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且对拟派人员来源部分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较为可靠，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第三梯次：中等，得 4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仅有基本描述；对拟派人员来源仅有描述，没有客观支持材料，无法确认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第四梯次：较差，得 2 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对拟派人员来源没有具体描述，来源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 第五梯次：差，得 0 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架构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1	设施装备投入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设施装备投入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7 分； 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功能多且先进； 第二梯次：良好，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配置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功能较多； 第三梯次：中等，得 1 分； 配置情况一般，针对性及功能性一般； 第四梯次：差，得 0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注：须提供配置清单、设备图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包括信息化系统概述、总体框架设计、GIS 平台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7 分； 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二梯次：良好，得 4 分； 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三梯次：中等，得 1 分； 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四梯次：差，得 0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
13	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第一梯次：优秀，得 7 分； 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二梯次：良好，得 4 分； 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三梯次：中等，得 1 分；	/

			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四梯次：差，得 0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14	增值服务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外的其他增值服务内容进行审核： 第一梯次：优秀，得 2 分； 增值服务内容创意新颖、实用性强，对提升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质量确有实际帮助； 第二梯次：中等，得 1 分； 增值服务内容虽提供、但缺乏实用性，或对提升采购人本项目服务质量没有实际帮助； 第三梯次：差，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01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335.88	1 项

2. 项目概述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工作涵盖设施巡查管理、养护维修、中小修、检测评估、热线处置、泵（闸）站运维、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抢险抢修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三、运行维护范围

①供应商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由采购人委托管辖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②供应商负责运行维护的项目设施包括：管线、检查井、雨水口、闸、出水口、泵站，项目设施数量见下表：

序号	移交单位	雨水 (m)	污水 (m)	合流 (m)	检查 井	雨水口	闸	出水 口	雨水泵 站
1	城管委	16003	13632		502	910	8	2	1
2	各属地 街道	110435	46490	2001	3964	5701	0	0	
	小计	126438	60122	2001	4466	6611	8	2	1
	总计	188561			4466	6611	8	2	1

四、运营维护工作内容

①供应商负责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项目设施的巡查管理、养护维护、中小修、检测评估、热线处置、泵闸站运维、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及抢险抢修等。

②供应商负责的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巡查、日常维护和管道检测等。

a) 日常巡查包括项目范围内雨污水管线、雨水口、出水口、闸门、井盖、井圈、雨水口、雨水篦是否有丢失损坏，管线有无塌陷、堵塞外溢、占压、私接现象等；

b) 日常维护是指为了保证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进行养护维护，以及日常巡查中发

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包括管线疏通，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清理和整修，井盖、雨篦维修更换，闸门、倒虹吸、截流等特殊构筑物的清理和维护、功能性检测评估、热线处置等；
c) 管道检测指对管道进行结构性检查及功能检测，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渗漏、管道淤堵检测等情况，功能检测每年不低于 50%。

③泵闸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值守、设备设施维护等。

a) 日常值守是指泵站 24 小时设专人值守，防汛预警期间双人值守，做好运行情况记录。

b) 设备设施维护是指对泵闸站的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避雷设施、电气自控仪表、水泵、消防设施等的维修保养，以及清掏集水池和维护地上物建筑等。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做好相应设备设施的安全监测工作。

④防汛排涝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应对汛期险情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防汛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安排防汛车辆和司机，并全面落实排水保障措施等。

⑤排水设施运维工作中的中小修是指为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针对排水设施、设备状态劣化进行的针对性维修，该维修不包含周期性及临时性涉及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的大修、更新改造、升级工作。单项工程不大于 10 万元的泵站设备设施维修、不大于 1 井距的管线点状结构维修为中小修项目。超出上述约定范围的由采购人申请财政专项资金予以解决；突发性损坏且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及次生危害的应纳入抢险抢修范围内解决。

⑥抢险抢修工作包括应急抢险工作及紧急抢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科学的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排水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完成每一次应急抢险抢修任务，保障排水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应急抢险事件是指排水管线以及附属构筑物或泵站设备设施发生已经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要紧急施工处置的公共排水事件，包括：

a) 道路与排水设施同时出现坍塌、沉陷，管线结构受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立刻修复的险情；

b) 出现出水口排污、管线冒溢、河水倒灌、用户倒灌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立刻进行管线连通、导水、挡堰砌筑等施工的险情；

c) 水泵、格栅、阀门、闸门、拍门、房屋、围墙等设施、设备突发重大故障或损坏，影响泵站、闸门设施实现主要功能，无法通过日常维修解决，需要立刻进行维修、更换等措施的险情；

d) 排水设施系统超负荷运行形成重大积滞水，需立刻进行抽排解决的险情；

e) 采购人派发的各类需立刻处置或支援的险情；

排水紧急抢修事件是指经设施运维单位检查、检测中发现，暂未但可能发生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尽快安排进行维修的排水紧急事件，包括：

a) 管线及附属构筑物局部坍塌（路面未塌陷）、重度破裂、严重渗漏等严重结构病害，需紧急进行修复施工的事件；

b) 因支管缺失、断裂造成道路局部积滞水，需紧急进行增加或修复支管施工的事件；

c) 因泵站或闸门设备配件故障或损坏，维修、更换时需采取相关辅助施工措施的紧急事件，如闸门维修砌筑围堰、大批量导水、吊装、绿化或道路破拆及恢复等措施（不包含泵站或闸门设备日常配件更换及相应人工）。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内容包括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保障对象周边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评定，与会场驻地相关单位对接并配合其进行内部设施排查，提前对运行保障物资、装备及车辆开展全面细致的检查，做好保障值守工作，对保障区域周边设施实行气体检测，保障期间对重点地区设施的巡查，紧急情况处置，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的总结等。

五、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① 供应商应将项目团队及关键人员的资料信息提交采购人备案。

② 供应商必须同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输出人员需具备劳务合同），定员定岗。

③ 供应商泵站管理人员应经上岗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应按期复审。

④ 供应商在执行专业操作作业时，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⑤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拟派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伤害。供应商安排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所需医疗费、生活费、营养费、抚恤金等全部由供应商依法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因供应商或作业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采购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在支付给供应商的运营服务费、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函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供应商直接追偿。

六、车辆设备与工器具

①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运行维护生产作业的装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行维护作业车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CCTV 电视检查设备、有限空间作业装备、防汛及生产设备等。

②供应商必须确保车辆设备与工器具的数量充足，不得影响管网运行维护、泵站管护、应急抢险、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运行维护管理手册

①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编制

a)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编制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在委托管护期内应根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遵照执行。

②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内容

a)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包括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进行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列明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检测检验制度。

八、管网运行维护

①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2018）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②日常巡查采用人工巡查或车辆巡查的方式，巡查内容包括管线、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闸等。巡查应按计划每天进行，每周对运营设施巡查率达到 100%，填写巡查记录。

③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安放护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

④供应商应制定清疏计划。根据雨水合流设施的运行状况，截流井每周巡查 1 次、每月清理 2 次，倒虹吸每月巡查 1 次、每季度清理 1 次，机闸保养 1 次。

⑤委托运营范围内正常清淤产生的淤泥由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和处置，并承担全部的费用。

⑥供应商应制定管道结构检测计划。检测总量不低于运维体量的 10%，检查后应出具管道检查评估报告，格式与内容应能使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方据此判断对问题部位的管网进行大修、

改造或者更新的必要性与紧迫程度。

九、泵站管护

①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电动葫芦、阀门等设备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等规范和标准执行。

②泵站 24 小时设专人值守，防汛预警期间双人值守，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日常监控主要内容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设备类别	监控内容	合格标准
1	水泵	水泵流量	大于额定流量的 90%
		设备噪声	无明显震动
		滑轨及锁链	无明显锈蚀
2	电气自动化	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完好，无短路，漏电等风险
		显示仪表数据	数据显示正常
3	阀门	外观	阀体及连接件完好无锈蚀
		止回阀	无明显水锤现象
4	消防及附属设施	水池土建结构	牢固，完整
		水池井盖	牢固，完整，可开启
		有限空间设备	齐全
		消防器材	齐全

③集水池池体土建结构进行检查，汛前对集水池淤泥超过 20 厘米以上进行集中清理，与其他检修项目协调同步进行。

十、应急抢险与抢修

①供应商应将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应对照定期组织演练。供应商组织演练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对演练过程进行视频记录。

②供应商排水专业抢险队伍应包括应急排水、检测、管渠维护、管渠与泵站抢修等，并配备相应装备。

③排水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事件处置流程：

a) 采购人确认管理范围内发生抢险事件后，组织供应商第一时间对抢险现场进行勘探，共同制定抢险施工方案，供应商做好事件的先期处置和现场维护工作。

b) 采购人填写《排水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事件处置任务单》上报采购人经审核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任务单。

c) 供应商领取应急抢险任务后，相关应急抢险人员、基本交通维护及导水设备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主要抢险设备、人员、物资陆续到达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d) 根据应急抢险现场实际需要，采购人协调应急、交管、路政、园林绿化、相关街乡等与抢险相关的区级部门到场配合。

e) 采购人组织对抢修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施工计量、项目验收。

f) 抢险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对应急抢险竣工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申报应急抢险结算审计。

g) 采购人对应急抢险事件进行结算审计并申请专项资金，并向供应商拨付应急抢险事件专项资金。

④排水设施、设备紧急抢修事件处置流程：

a) 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急需采用紧急手段解决的设施隐患，填写《排水设施、设备紧急抢修申请单》并附抢修施工方案及抢修预算报采购人。

b) 采购人审核后将申请单、审核调整后的抢修施工方案及抢修预算一同上报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经审核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任务单

c) 根据紧急抢修现场实际需要，采购人协调应急、交管、路政、园林绿化、相关街乡等与抢险相关的区级部门配合。

d) 采购人组织对抢修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施工计量、项目验收。

e) 抢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对紧急抢修竣工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申报紧急抢修结算审计。

f) 采购人对紧急抢修事件进行结算审计并申请专项资金。并向供应商拨付紧急抢修事件专项资金。

十一、防汛排涝

① 供应商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以及各闸门站、泵站、易积水点的防汛责任人和专项预案，并于向采购人提交。预案中应落实人员、车辆、物资和设备的安排、各级预警的响应时间，以及不同降雨预警的备勤到岗制度。

② 采购人在收到防汛预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审查意见，供应商应根据审查意见完善预案并再次提交采购人审查，直至最终通过采购人的审查且时间不晚于 7 月 31 日。

③ 供应商应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如下防汛准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材料。

a) 完成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包括雨水管网排查、雨水泵站等排水设施排查。

b)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组织落实防汛抢险人员的部署工作。安排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c) 配备满足防汛排涝作业的装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榔头、锤、电工钳、镐、铁锹、雨衣（带反光标识）、安全帽、雨靴、井盖开启工具、照明灯具、通信工具、警示围栏及标志等常用抢险工具及设备；

☐草袋、麻袋、编织袋、止水挡板、绑扎材料、砂石料等；

☐各类水泵、发电机、水管、线缆等排水设备；

☐移动排水泵车、运输车辆等专用抢险车辆等；

④汛期为保证管线排水畅通，供应商巡查人员要备勤至泵站、雨中需要开闭操作的闸门站、易积水点现场，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闸门、泵站进行调度，并做好调度记录。

⑤采购人在组织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以及保障城区内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供应商应在保障本项目范围内设施安全前提下，服从采购人调配。防汛排涝工作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情形下，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申请超出部分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给供应商。

⑥汛期中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防汛方案执行，或无故不听从采购人指挥，且情况紧急时，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请其他专业机构实施防汛排涝工作，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防汛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若供应商拒绝支付，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费用。

十二、重大活动保障

①供应商应成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

②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履行重大活动保障前的准备工作：

a)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指派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专项保障方案应包括设施隐患排查计划、检查演练安排、热线值守布控、设施巡查方案、工程抢险布控方案、抢险备品备料计划安排等。

b) 供应商应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保障对象周边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评定。供应商需对保障区域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所有权属设施及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测评定。涉及会场驻地的，供应商需对其出水口下游 1 公里范围内的管线及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测评定工作。供应商需对保障区域内及周边在工地专项排查。设施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建议。

c) 供应商需与会场驻地相关单位对接，配合其进行内部设施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

d) 活动保障如有保密要求，需按照保障保密制定规定落实，涉及保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书。

③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履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工作任务：

- a) 供应商应做好保障值守工作，以及热线接听及派发工作。供应商按照布控方案，在预定位置 24 小时备勤值守。当保障区域内发生热线事件或道路塌陷事件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处置现场。
 - b) 当保障区域内发生热线事件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确权，4 小时内完成热线处置。特殊原因不能处置完成的，应采取应急导水、临时回填等措施确保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待活动结束后再常规处置。
 - c) 保障区域内发生道路塌陷事件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上报。根据事件情况进行处置，并向采购人报告。
 - d) 供应商应加大设施巡查频率，无特定要求下，会场驻地、保障线路周边巡查频率不少于 2 次/天。
 - e) 若重大活动保障发生在汛期内，供应商应制定活动期间防汛布控方案，并按照方案做好防汛出动准备。降雨期间，供应商应对保障区域周边进行重点巡查，有积水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并立即进行处置。
 - f) 供应商应对保障区域周边设施实行气体检测，遇有气体超标现象应及时通风并报告采购人。
- ④ 供应商应在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保障任务总结，总结应包括保障过程、发现的问题、工作建议等。

十三、台账管理和运行维护记录

- ① 供应商应建立并完善排水设施档案，包括巡查、维护、运行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检测评估资料，各类事故处理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并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 ② 供应商应于每月 7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一月排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投诉与处理、维修、维护区域、维护公里数等）、管网清淤进度和其他修复情况，以及泵站的日常监控、运行管理和集水池清掏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或电子形式报采购人。
- ③ 委托运营期满结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排水设施档案、维修计划、应急预案、管护报表等项目相关资料统一整理后提交采购人。

十四、安全管理

- ①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行及维护。
- ② 供应商在管道疏通前应明确其属于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或合流管线，并应调查其断面、管径、水量、泥量、有无障碍物及户线等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

- ③供应商在作业时如需有关单位配合，需先行联系。如在车行道作业，须协助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交通占道、道路掘路手续，并按相关规定设置有效交通拦护和警示标识。
- ④供应商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作业前必须先审批并向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⑤供应商如需夜间作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照明设备和警示标识，警示标识要符合夜间反光标准。
- ⑥供应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及正压式呼吸器等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强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具体检测程序与方法，严格依照相关规范执行。
- ⑦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排水设施的安全；对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 ⑧供应商在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防范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 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由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6 年 月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北京市事业单位。

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公司。

鉴于：

- 为推动通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运营效率，根据通州区人民政府批示精神，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选择专业排水设施运营服务商对甲方负责管辖的排水设施进行运维养护工作；
- 甲方于 2026 年 月 日发布《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
-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 甲方、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约定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采购范围内的市政排水设施，对乙方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之间签署的《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本项目/项目”** 指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8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 “运营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发生变化；
 - (b) 项目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运营成本增加。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生效日”** 指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期。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投标人须知》。
- “投标文件”** 指【 】在 2026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交的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 】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委托运营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4.2 条款规定的含义。
“移交日”	指委托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0.5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金”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1.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乙方；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g)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2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2 甲方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 2.1.4 在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则应由届时负责的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 2.2.2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本协议。
- 2.2.3 乙方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4 乙方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5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 2.2.6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3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管网设施现状，运营期内乙方不得以项目设施不完善为理由，作为不履行运行维护工作、拒绝支付违约金、不接受绩效考核结果等事项的原因，项目存续期间甲方如增加委托运维设施，由甲方向乙方移交设施前，应另行明确运行维护责任及阶段性免责事项。

2.4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委托运营期开始至委托运营期结束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2.5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

2.6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

2.7 履约保函

2.7.1 本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2.7.2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第 2.8.1 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应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投标保证金并退还至乙方。

2.7.3 履约保函的金额：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本项目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2.7.4 履约保函有效期

2.7.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本协议合作期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7.4.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2.7.4.3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 a) 在合作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本协议合作期结束之时止。
 - b) 在本协议第 10 条款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
- 2.7.4.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2.7.5 履约保函的兑取
- 2.7.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2.7.5.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2.7.5.3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 2.7.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2.8.3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 2.7.7 履约保函的解除：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 2.7.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3.1.1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标准，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 3.1.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1.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或采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措施。
- 3.1.4 甲方在对乙方运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 3.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以及接管本项目。
- 3.1.6 甲方享有履行本协议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7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 3.2.2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乙方运行维护工作，为乙方履行运行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 3.2.4 甲方应与乙方确定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台账，根据排水设施台账变化情况以及第 5.1 条款计算运营服务费。
- 3.2.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 3.2.6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 3.2.7 甲方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 3.2.8 如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
- 3.2.9 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3.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
- 3.3.2 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协调解决妨害本项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的相关因素、行为及事件。
- 3.3.3 在本项目排水设施周边施工可能影响乙方运行维护工作安全的，乙方有权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排水设施保护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3.3.4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排水设施工程移交、接入的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及房建项目，乙方有权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出意见、建议。
- 3.3.5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1 条款约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 3.3.6 如发生在本协议第 10.1 条款、第 10.2 条款、第 10.3 条款项下的提前终止，乙方有权根据第 10 条的约定与甲方履行提前终止程序。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3.4.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运行维护管理标准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正常运行效能。
- 3.4.2 乙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对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3.4.3 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具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本协议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因自然原因导致的设施问题根据第 4.3 条款约定的运行维护内容进行修复，因外界人为原因导致的设施问题报甲方协调处置。
- 3.4.4 乙方应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并向甲方报送《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防汛保障预案》、《应急抢险预案》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内涝及设施险情。
- 3.4.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和临时接管，并提供相关资料。
- 3.4.6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3.4.7 乙方应及时处置本项目范围内市民、媒体、政府相关部门所反映的排水设施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
- 3.4.8 乙方应全力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城市运行保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 3.4.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本项目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和反馈。

- 3.4.10 乙方应做好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包括制订防汛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人员、设备，准时参加各种防汛会议等。
- 3.4.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信息泄露给其他方或用于实现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乙方对依法依规履行披露义务或因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而产生的信息披露要求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3.4.12 乙方应不断积累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完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协议期满后应将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交甲方保存。
- 3.4.13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使用国标产品，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否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甲方预先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3.4.14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而造成泵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 3.4.15 乙方发现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具有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病害或故障时，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
- 3.4.16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3.4.17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 3.4.18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应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 3.4.19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4 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

4.1 运行维护范围

4.1.1 乙方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由甲方委托管辖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1.2 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的项目设施包括：管线、检查井、雨水口、闸、出水口、泵站，项目设施数量见表格 1，以附件四排水设施台账清单为准。

表格 1：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移交单位	雨水(m)	污水(m)	合流(m)	检查井	雨水口	闸	出水口	雨水泵站
1	城管委	16003	13632		502	910	8	2	1
2	各属地街道	110435	46490	2001	3964	5701	0	0	
	小计	126438	60122	2001	4466	6611	8	2	1
	总计	188561			4466	6611	8	2	1

4.1.3 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和甲方参照附件四排水设施台账清单进行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排水设施台账确认单。确认单应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双方各执壹份。

4.1.4 年内报废管线长度不超过本协议委托设施体量的 5%、拆除泵站不超过 1 座时，甲方不扣除运营费用。甲方在设施减少次年不再支付此部分设施的运营费。

4.2 委托运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3 运营维护工作内容

4.3.1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项目设施的巡查管理、养护维护、中小修、检测评估、热线处置、泵闸站运维、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及抢险抢修等。

4.3.2 乙方负责的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巡查、日常维护和管道检测等。

a) 日常巡查包括项目范围内雨污水管线、雨水口、出水口、闸门、井盖、井圈、雨水口、雨水篦是否有丢失损坏，管线有无塌陷、堵塞外溢、占压、私接现象等；

- b) 日常维护是指为了保证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进行养护维护，以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包括管线疏通，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清理和整修，井盖、雨篦维修更换，闸门、倒虹吸、截流等特殊构筑物的清理和维护、功能性检测评估、热线处置等；
- c) 管道检测指对管道进行结构性检查及功能检测，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渗漏、管道淤堵检测等情况，功能检测每年不低于 50%。

4.3.3 泵闸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值守、设备设施维护等。

- a) 日常值守是指泵站 24 小时设专人值守，防汛预警期间双人值守，做好运行情况记录。
- b) 设备设施维护是指对泵闸站的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避雷设施、电气自控仪表、水泵、消防设施等的维修保养，以及清掏集水池和维护地上物建筑等。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做好相应设备设施的安全监测工作。

4.3.4 防汛排涝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应对汛期险情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防汛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安排防汛车辆和司机，并全面落实排水保障措施等。

4.3.5 排水设施运维工作中的中小修是指为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针对排水设施、设备状态劣化进行的针对性维修，该维修不包含周期性及临时性涉及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的大修、更新改造、升级工作。甲、乙双方约定该协议范围内单项工程不大于 10 万元的泵站设备设施维修、不大于 1 井距的管线点状结构维修为中小修项目。超出上述约定范围的由甲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予以解决；突发性损坏且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及次生危害的应纳入抢险抢修范围内解决。

4.3.6 抢险抢修工作包括应急抢险工作及紧急抢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科学的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排水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完成每一次应急抢险抢修任务，保障排水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应急抢险事件是指排水管线以及附属构筑物或泵站设备设施发生已经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要紧急施工处置的公共排水事件，包括：

- a) 道路与排水设施同时出现坍塌、沉陷，管线结构受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立刻修复的险情；

- b) 出现出水口排污、管线冒溢、河水倒灌、用户倒灌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立刻进行管线连通、导水、挡堰砌筑等施工的险情；
- c) 水泵、格栅、阀门、闸门、拍门、房屋、围墙等设施、设备突发重大故障或损坏，影响泵站、闸门设施实现主要功能，无法通过日常维修解决，需要立刻进行维修、更换等措施的险情；
- d) 排水设施系统超负荷运行形成重大积滞水，需立刻进行抽排解决的险情；
- e) 甲方派发的各类需立刻处置或支援的险情；

排水紧急抢修事件是指经设施运维单位检查、检测中发现，暂未但可能发生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尽快安排进行维修的排水紧急事件，包括：

- a) 管线及附属构筑物局部坍塌（路面未塌陷）、重度破裂、严重渗漏等严重结构病害，需紧急进行修复施工的事件；
- b) 因支管缺失、断裂造成道路局部积滞水，需紧急进行增加或修复支管施工的事件；
- c) 因泵站或闸门设备配件故障或损坏，维修、更换时需采取相关辅助施工措施的紧急事件，如闸门维修砌筑围堰、大批量导水、吊装、绿化或道路破拆及恢复等措施（不包含泵站或闸门设备日常配件更换及相应人工）。

4.3.7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内容包括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保障对象周边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评定，与会场驻地相关单位对接并配合其进行内部设施排查，提前对运行保障物资、装备及车辆开展全面细致的检查，做好保障值守工作，对保障区域周边设施实行气体检测，保障期间对重点地区设施的巡查，紧急情况处置，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的总结等。

4.4 运行维护管理标准

4.4.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协议的约定。

4.4.2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标准

- a) 乙方对排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合同约定及附件一中排水设施适用法律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
- b) 乙方对排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合同约定及附件二中的运行维护要求。
- c) 乙方在投标文件排水设施技术方案（见附件三）中承诺对于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不低于排水设施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 d)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新的标准。

4.4.3 因设施或设备设计能力未能达到上述标准要求、设施质量缺陷以及甲方未及时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导致乙方运行维护管理不能达到上述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4.5.1 乙方应将项目团队及关键人员的资料信息提交甲方备案。

4.5.2 乙方必须同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输出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定员定岗。

4.5.3 乙方泵站管理人员应经上岗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应按期复审。

4.5.4 乙方在执行专业操作作业时，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4.5.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伤害。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所需医疗费、生活费、营养费、抚恤金等全部由乙方依法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因乙方或作业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据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在支付给乙方的

运营服务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直接追偿。

4.6 车辆设备与工器具

4.6.1 乙方应配备满足运行维护生产作业的装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行维护作业车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CCTV 电视检查设备、有限空间作业装备、防汛及生产设备等。

4.6.2 乙方必须确保车辆设备与工器具的数量充足，不得影响管网运行维护、泵站管护、应急抢险、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7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

4.7.1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编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编制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在委托管护期内应根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7.2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内容

- a)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包括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进行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列明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检测检验制度。

4.8 项目设施移交

4.8.1 在委托运营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本项目附件四中的所有项目设施，并且双方书面加盖公章确认，双方各执壹份。

4.8.2 乙方应无条件认可本项目设施的现状，不得以第 4.8.1 条款中项目设施的前期资料不完善、设施质量缺陷为理由拒绝接受。

4.8.3 委托运营期内甲方移交给乙方附件四之外的项目设施，乙方有权要求该部分设施的前期资料齐全，移交后双方书面加盖公章确认，双方各执壹份。

4.9 管网运行维护

- 4.9.1 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2018）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运行维护管理质量标准应符合第 4.4.2 条款的具体要求。
- 4.9.2 日常巡查采用人工巡查或车辆巡查的方式，巡查内容包括管线、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闸等。巡查应按计划每天进行，每周对运营设施巡查率达到 100%，填写巡查记录。
- 4.9.3 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安放护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乙方应严格按照第 4.9.1 条款所述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 4.9.4 乙方应制定清疏计划。根据雨水合流设施的运行状况，截流井每周巡查 1 次、每月清理 2 次，倒虹吸每月巡查 1 次、每季度清理 1 次，机闸保养 1 次。
- 4.9.5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运营范围内正常清淤产生的淤泥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和处置，并承担全部的费用。
- 4.9.6 乙方应制定管道结构检测计划。检测总量不低于运维体量的 10%，检查后应出具管道检查评估报告，格式与内容应能使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据此判断对问题部位的管网进行大修、改造或者更新的必要性与紧迫程度。
- 4.9.7 乙方应根据日常巡视、排查、检测了解到的排水管线系统情况编制结构隐患清单，并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应包括维修位置、建议工艺、费用估算等主要内容。

4.10 泵站管护

- 4.10.1 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电动葫芦、阀门等设备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等规范和标准执行。
- 4.10.2 泵站 24 小时设专人值守，防汛预警期间双人值守，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日常监控主要内容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格 2：本项目泵站日常监控内容及标准

编号	设备类别	监控内容	合格标准
1	水泵	水泵流量	大于额定流量的 90%
		设备噪声	无明显震动
		滑轨及锁链	无明显锈蚀
2	电气自动化	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完好，无短路，漏电等风险
		显示仪表数据	数据显示正常
3	阀门	外观	阀体及连接件完好无锈蚀
		止回阀	无明显水锤现象
4	消防及附属设施	水池土建结构	牢固，完整
		水池井盖	牢固，完整，可开启
		有限空间设备	齐全
		消防器材	齐全

4.10.3 集水池池体土建结构进行检查，汛前对集水池淤泥超过 20 厘米以上进行集中清理，与其他检修项目协调同步进行。

4.11 设施中小修

4.11.1 乙方每年应将不少于 5% 的运营费投入到运维设施的中小修工作。

4.11.2 乙方中小修项目来源应优先选取结构检测结果中的中重度病害点状维修，且应结合甲方意见及新增情况灵活调整实施。

4.11.3 中小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小修维修完成台账。

4.12 应急抢险与抢修

4.12.1 乙方应将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对照定期组织演练。乙方组织演练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对演练过程进行视频记录。

4.12.2 乙方排水专业抢险队伍应包括应急排水、检测、管渠维护、管渠与泵站抢修等，并配备相应装备。

4.12.3 排水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事件处置流程：

- a) 甲方确认管理范围内发生抢险事件后，组织乙方第一时间对抢险现场进行勘探，共同制定抢险施工方案，乙方做好事件的先期处置和现场维护工作。
- b) 甲方填写《排水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事件处置任务单》上报甲方经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下达任务单。
- c) 乙方领取应急抢险任务后，相关应急抢险人员、基本交通维护及导水设备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主要抢险设备、人员、物资陆续到达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 d) 根据应急抢险现场实际需要，甲方协调应急、交管、路政、园林绿化、相关街乡等与抢险相关的区级部门到场配合。
- e) 甲方组织对抢修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施工计量、项目验收。
- f) 抢险完成后甲方组织对应急抢险竣工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申报应急抢险结算审计。
- g) 甲方对应急抢险事件进行结算审计并申请专项资金，并向乙方拨付应急抢险事件专项资金。

4.12.4 排水设施、设备紧急抢修事件处置流程：

- a)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急需采用紧急手段解决的设施隐患，填写《排水设施、设备紧急抢修申请单》并附抢修施工方案及抢修预算报甲方。
- b) 甲方审核后将申请单、审核调整后的抢修施工方案及抢修预算一同上报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经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下达任务单
- c) 根据紧急抢修现场实际需要，甲方协调应急、交管、路政、园林绿化、相关街乡等与抢险相关的区级部门配合。
- d) 甲方组织对抢修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施工计量、项目验收。
- e) 抢修完成后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对紧急抢修竣工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申报紧急抢修结算审计。
- f) 甲方对紧急抢修事件进行结算审计并申请专项资金。并向乙方拨付紧急抢修事件专项资金。

4.13 防汛排涝

4.13.1 乙方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以及各闸门站、泵站、易积水点的防汛责任人和专项预案，并于向甲方提交。预案中应落实人员、车辆、物资和设备的安排、各级预警的响应时间，以及不同降雨预警的备勤到岗制度。

4.13.2 甲方在收到防汛预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审查意见，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完善预案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查，直至最终通过甲方的审查且时间不晚于7月31日。

4.13.3 乙方应于7月31日前完成如下防汛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材料。

- a) 完成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包括雨水管网排查、雨水泵站等排水设施排查。

- b)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组织落实防汛抢险人员的部署工作。安排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 c) 配备满足防汛排涝作业的装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榔头、锤、电工钳、镐、铁锹、雨衣（带反光标识）、安全帽、雨靴、井盖开启工具、照明灯具、通信工具、警示围栏及标志等常用抢险工具及设备；
 - 草袋、麻袋、编织袋、止水挡板、绑扎材料、砂石料等；
 - 各类水泵、发电机、水管、线缆等排水设备；
 - 移动排水泵车、运输车辆等专用抢险车辆等；

4.13.4 汛期为保证管线排水畅通，乙方巡查人员要备勤至泵站、雨中需要开闭操作的闸门站、易积水点现场，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闸门、泵站进行调度，并做好调度记录。

4.13.5 甲方在组织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以及保障城区内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在保障本项目范围内设施安全前提下，服从甲方调配。防汛排涝工作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超出部分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

4.13.6 汛期中如果乙方未按照防汛方案执行，或无故不听从甲方指挥，且情况紧急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请其他专业机构实施防汛排涝工作，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防汛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费用。

4.14 重大活动保障

4.14.1 乙方应成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

4.14.2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履行重大活动保障前的准备工作：

- a) 乙方接到甲方指派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专项保障方案应包括设施隐患排查计划、检查演练安排、热线值守布控、设施巡查方案、工程抢险布控方案、抢险备品备料计划安排等。
- b) 乙方应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保障对象周边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评定。乙方需对保障区域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所有权属设施及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测评定。涉及会场驻地的，乙方需对其出水口下游 1 公里范围内的管线及附属构

筑物进行检测评定工作。乙方需对保障区域内及周边在工地专项排查。设施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整改建议。

- c) 乙方需与会场驻地相关单位对接，配合其进行内部设施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
- d) 活动保障如有保密要求，需按照保障保密制定规定落实，涉及保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书。

4.14.3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履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工作任务：

- a) 乙方应做好保障值守工作，以及热线接听及派发工作。乙方按照布控方案，在预定位置 24 小时备勤值守。当保障区域内发生热线事件或道路塌陷事件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处置现场。
- b) 当保障区域内发生热线事件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确权，4 小时内完成热线处置。特殊原因不能处置完成的，应采取应急导水、临时回填等措施确保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待活动结束后再常规处置。
- c) 保障区域内发生道路塌陷事件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做好处置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上报。根据事件情况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 d) 乙方应加大设施巡查频率，无特定要求下，会场驻地、保障线路周边巡查频率不少于 2 次/天。
- e) 若重大活动保障发生在汛期内，乙方应制定活动期间防汛布控方案，并按照方案做好防汛出动准备。降雨期间，乙方应对保障区域周边进行重点巡查，有积水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立即进行处置。
- f) 乙方应对保障区域周边设施实行气体检测，遇有气体超标现象应及时通风并报告甲方。

4.14.4 乙方应在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保障任务总结，总结应包括保障过程、发现的问题、工作建议等。

4.15 台账管理和运行维护记录

4.15.1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排水设施档案，包括巡查、维护、运行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检测评估资料，各类事故处理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并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4.15.2 乙方应于每月 7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一月排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投诉与处理、维修、维护区域、维护公里数等）、管网清淤进

度和其他修复情况，以及泵站的日常监控、运行管理和集水池清掏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或电子形式报甲方。

- 4.15.3 委托运营期满结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排水设施档案、维修计划、应急预案、管护报表等项目相关资料统一整理后提交甲方。

4.16 安全管理

- 4.16.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行及维护。
- 4.16.2 乙方在管道疏通前应明确其属于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或合流管线，并应调查其断面、管径、水量、泥量、有无障碍物及户线等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
- 4.16.3 乙方在作业时如需有关单位配合，需先行联系。如在车行道作业，须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交通占道、道路掘路手续，并按相关规定设置有效交通拦护和警示标识。
- 4.16.4 乙方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作业前必须先审批并向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4.16.5 乙方如需夜间作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照明设备和警示标识，警示标识要符合夜间反光标准。
- 4.16.6 乙方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及正压式呼吸器等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强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具体检测程序与方法，严格依照相关规范执行。
- 4.16.7 乙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排水设施的安全；对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 4.16.8 乙方在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防范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

4.16.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4.17 甲方的监督和转交

4.17.1 甲方的监督人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向乙方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运行维护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4.17.2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

4.17.3 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收到委托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公众投诉可转交乙方处理，乙方不得拒绝。经甲方转交的公众投诉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处理完毕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4.18 设施损毁的处理

4.18.1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范围内管网、泵站等设施损毁的，由责任方承担设施修复或更新的费用。

4.18.2 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范围内管网、泵站等设施损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修复费用或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修复费用。

5 运营服务费及绩效考核

5.1 运营服务费

5.1.1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包括两项费用，分别是设施运行维护费、应急抢险费。其中，设施运行维护费包括两部分内容：（1）188.561 公里管网、4466 座检查井、6611 座雨水口、1 座雨水泵站、8 座闸、2 座出水口等排水设施（以排水设施台账确认单为准）的运维费；（2）区域内防汛保障及重大活动保障费。

设施运行维护费为【 】万元。7 月 31 日前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40%；10 月 31 日前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40%；12 月 31 日前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应付设施运行维护费=计划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季度绩效考核扣款额（如有）。每年的应急抢险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对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应急抢险费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金额为标准。甲方向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申请应急抢险费，并在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1.2 本协议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已包含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维护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除应急抢险费以外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约定金额外和（或）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另行补充签订的协议约定支付的其他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绩效考核

5.2.1 甲方应按照附件二中的绩效考核细则，从项目设施养护、设施巡检、泵站运营、热线处置、防汛排涝、应急处置、安全管理、设备物资、内业档案、人员管理等方面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设施运行维护费挂钩。

5.2.2 绩效考核采用月度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权重占30%，采用扣分制。月度考核每月一次，日常考核不定时抽查。若当月没有进行日常考核，则日常考核得分为30分。考核结果由乙方与甲方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甲方应于9月30日前完成第三季度绩效考核，12月15日前完成10月、11月、12月份绩效考核，12月份未参与考核的期间，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偏差或重大事故，由甲方、乙方协商具体处理办法。

5.2.3 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扣款额

- a)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为该季度各月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 b) 季度绩效考核扣款额是基于绩效考核结果因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90分，对应不予支付的设施运行维护费。

季度绩效考核扣款额=（设施运行维护费÷2）×绩效考核扣分系数

c) 绩效考核扣分系数约定如下：

-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90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0；
- 90分>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80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10%；
- 80分>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70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25%；
- 70分>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60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45%；
-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60分以下，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60%。

d) 如乙方因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第6条款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违约金金额从设施运行维护费中扣减。

e) 根据本协议第8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

- 5.2.4 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应尽量避免影响乙方开展正常运营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及结论出具时间不应影响设施运行维护费的正常拨付时间。
- 5.2.5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扣分，且乙方不承担相关设施出现自身损害及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 a) 设施存在问题或隐患，需甲方组织解决，乙方已上报但未获甲方批复或解决的；
 - b) 甲方未征求或未采纳乙方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排水设施接入、利用、改移、保护的合理建议，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设施运行问题处置责任及相关后果；
 - c) 未在甲方委托乙方运营设施范围内，但甲方要求乙方先期处置或临时代管的设施。
- 5.2.6 在接到甲方出具绩效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意见，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争议事项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结果评定。乙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考核结果。

6 开票和付款

6.1 付款和开票

- 6.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风险。
- 6.1.2 甲方分别于7月31日前、10月31日前、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乙方应按照款计算设施运行维护费并及时向甲方提交账单（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
- 6.1.3 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并通过甲方党组会审议后二（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
- 6.1.4 委托运营期内应急抢险费经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甲方应及时向通州区财政局申请该部分金额，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6.1.5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6.1.6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6.1.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为此积极履行协调等义务，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6.1.8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逾期付款

6.2.1 如遇政府方财政资金不到位、财务封账等因素，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且应向乙方书面承诺预期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九十（90）日。从第九十一（91）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甲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总计不得超过应付合同价款的 10%，但甲方与乙针对滞纳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6.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3 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超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甲方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7 保险

7.1 保险内容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运行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运行维护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如公共责任

险)。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

7.2 购买保险证明

7.2.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7.2.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设施运行维护费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

7.3 未维持保险

7.3.1 乙方未能按第7.1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第7.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未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保险费用可从乙方的运营服务费中扣减或从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8.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8.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8.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水灾、暴风雨、洪水、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e) 区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f) 超出区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8.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8.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8.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8.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8.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 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8.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乙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8.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8.5.1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8.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8.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8.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8.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8.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0.3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8.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0.5.2 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9 委托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9.1 移交范围

9.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完好、无偿、无债务地一次性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a)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项目设施；

☐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b) 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行维护管理手册、运行维护记录、工程档案、资产清册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

c)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9.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9.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9.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委托运营期届满后，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9.1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9.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9.3.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

9.3.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9.3.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是指乙方在为履行本项目期间取得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除乙方依法享有的专利外），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9.4 协议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9.3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并在一个月前通知乙方预期解除协议时，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养护协议（如有）、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任何其他协议。甲方对于取消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协议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并由甲方承担后续协议执行所需费用。

9.5 人员和人员培训

9.5.1 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聘用。

9.5.2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一（1）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

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9.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 9.6.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 9.6.2 乙方应确保委托运营期最后一次的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 9.6.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甲方无法接续运营的重大缺陷且在乙方协议义务范围内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设施需大修除外）。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兑取全部的履约保函金额，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履行的修复义务。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9.6.4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乙方不予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或从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若存在不足以弥补修复缺陷支出的差额，不免除乙方应予支付差额的义务。
- 9.6.5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9.7 移交效力

- 9.7.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服务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设施运行维护费。
- 9.7.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
- 9.7.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 9.7.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9.7.5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乙方承担上述物品的毁损、灭失 risk。

10 提前终止

10.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0.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0.1.2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 10.1.3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的；
- 10.1.4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主要事项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但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由乙方安排其分公司或授权直接出资的控股子公司代表其具体实施该项目的除外）；
- 10.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10.1.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暨乙方为此未及时解除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替代甲方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的；
- 10.1.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 10.1.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 10.1.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重大损失的；
- 10.1.1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0.1.1 条款至第 10.1.10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0.1.12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协议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第 14.4.1 条款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协议第 14.4.1 条款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协议即解除。本协议第 14.4.1 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0.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0.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0.2.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第 6.1 条款规定支付运营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九十（9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10%，乙方书面通知超过九十（90）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0.2.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0.2.1 条款至第 10.2.2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8.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0.4 双方协商一致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乙方应根据第 10.7 条款的约定进行移交。

10.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0.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0.1 条款或第 10.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明确引起发出该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详情，按照第 10.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0.5.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0.6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0.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0.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6.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0.6.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0.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0.7.1 移交范围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 10.3 条款或第 10.4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0.7.2 条款规定的程序，按照各方书面确认的设施清单，向甲方提前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 b) 如根据第 10.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各项设施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0.7.2 移交程序

- a) 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乙方应将排水设施档案、维修计划、应急预案、管护报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统一整理后提交甲方。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0.8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双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0.8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0.8.1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按照如下标准计算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 a) 因第 10.1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扣除乙方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作为补偿。
- b) 因第 10.2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按照第 6.2 条款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情形下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c) 因第 10.3 条款和第 10.4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各方无权获取其他方的补偿。
- d)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乙方无权要求补偿，如乙方违约的，终止补偿金应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10.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0 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 10.9.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10.9.2 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 10.9.3 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运营服务费金额。

甲方甲方甲方

11 一般补偿

1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委托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依照第 11.1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11.1.1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11.1.2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标准提高，导致乙方管护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11.1.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1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管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为乙方有权获得补偿的金额：

11.2.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1.2.2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1.2.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1.2.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1.3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1.3.1 一次性现金补偿；

11.3.2 调整第 5.1 条款中的设施运行维护费。

1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1.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款的规定解决；
-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1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1.1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8 条款规定免责。

1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2.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2.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2.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有证据证明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2.6 补救之累积

本协议第 1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2.7 具体违约条款：

12.7.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2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4 乙方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5 乙方将本协议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6 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且乙方为此未及时为甲方解除、排除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1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13 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运营服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7.14 本协议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 12.7.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3.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3.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条款

14.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4.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每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4.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4.1.3 协议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4.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4.2 保密

14.2.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

14.2.2 甲方及乙方对上述信息及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14.2.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其他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4.2.4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14.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14.3.1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其他方。

14.4 通知

14.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14.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乙方更改第 14.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第 14.4.1 条款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4.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二（12）份。甲方、乙方各执六（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生效

14.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4.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3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2018）
- 4)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15 号）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0)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 11)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13) 《地下工程建设中城镇排水设施保护技术规程》（DB11/T1276-2015）
- 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附件二服务要求和考核方法

以下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考核办法，具体考核细则最终以甲方书面出具的考核细则为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科目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考核体量	提交资料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日常运维 (30分)	巡查 (5分)	1、编制并在7月底前提交巡查方案，巡查每日进行，每周对运营设施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巡查内容包括管线、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闸等。 2、日常巡查结束后应在当天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并按月度整理提交。 3、巡查发现设施隐患事件及时流转处置，并建立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 4、按计划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私接私排、超标排放、设施破坏等涉水违规行为。	内业或现场	100%	1、巡查方案 2、巡查日志 3、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 4、涉水违规事件台账	1、未按时提交巡查方案，当月扣2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2、巡查日志填写不齐全或出现漏巡，每日扣0.5分。 3、未按时提交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每月扣1分；未及时发现设施长期存在的外部病害，每件扣1分，造成12345热线或重大事故的，每件扣2分。 4、未及时发现并上报一般涉水违规事件的，每件扣1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每件扣2分。	
2		养护计划 (5分)	1、编制并在7月底前提交整体养护计划。 2、编制并在月底前提交下月养护计划。 3、市区两级考核中发现的功能问题，列入下月考核计划。	内业或现场	100%	1、全年养护计划 2、月度养护计划	1、未按时提交整体养护计划，当月扣2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2、未按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当月扣1分。 3、市区两级考核中发现的功能问题，未列入下月计划的，每条扣0.5分。	

							4、因管线失养发生堵冒、积水等事件的，每条扣 1 分。	
3		物资储备（2分）	应配备日常运维所需的设备物资	内业或现场	100%	设备物资配备清单	出现因缺少设备物资导致影响日常运维工作的情况，扣 2 分	
4		养护完成（2分）	每月应按月度计划完成养护工作。	内业或现场	100%	养护完成台账	未完成当月养护计划的，每差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因外部因素无法协调造成未完成的不扣分）	
5		养护质量（5分）	1、养护运维质量应满足 CJJ68 规定的质量要求 2、截流每月清理 2 次 3、经检查养护质量不达标的，5 日内完成整改 4、养护后管线，深度超过 1.2 米的，应确保防护网（或防坠板）悬挂规范	结果使用及现场抽查	1、市排水中心考核结果 100%使用 2、区排水中心抽查上月完成量 10%	养护后视频	1、出现当月或上月养护后，市区两级检查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条扣 1 分。 2、截流未按周期养护，造成排河口溢流的，扣 1 分。 3、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养护质量整改的，一处扣 1 分。 4、无防坠网的一处扣 1 分，悬挂不规范或破损的，扣 0.5 分。	
6		专项保障（3分）	1、接到保障任务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保障方案的编制、报送。 2、保障工作严格按照预案执行。 3、保障期结束后 1 日内及时报送保障总结。	内业或现场	100%	1、保障预案 2、保障总结	1、保障方案未按时提交或经审核应修改未修改的，扣 1 分。 2、保障期间未按预案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 分。 3、未按时提交保障总结的，扣 0.5 分。	
7		应急抢险（4分）	1、编制、更新并在 7 月底前提交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 2、应储备应急处置所需的人	内业或现场	100%	1、应急处置预案 2、演练预案及	1、应急预案未按时提交或经审核应修改未修改的，当月扣 2 分，下月仍未提交，延	

			员、车辆、装备。 3、每年汛期前应进行一次应急抢险演练。 4、接到应急抢险任务单应在 1 小时内抵达处置现场进行影响控制。 5、抢险结束后，应在 15 日内提交抢险结算及相关资料。			记录 3、抢险结算及相关资料	续扣分。 2、出现因缺少人员或设备物资导致影响抢险实施的情况，扣 3 分。 3、未按时进行应急抢险演练的，扣 2 分。 4、未及时响应出动，对应急事件进行处置，导致影响扩大的，扣 3 分。 5、抢险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未按时提交的，扣 1 分。	
8		管网检测（4 分）	1、累计结构检测长度不低于总运维设施体量的 10%；累计功能检测长度不低于总运维设施体量的 50%。 2、每月完成的检测需在月底进行视频留存及提交。 3、功能病害隐患库年底前提交，结构检测结果 8 月 15 日前提交。	内业或现场	100%	1、检测完成台账 2、检测视频 3、隐患库	1、未完成全年检测任务，每缺少 10 公里在 12 月扣 0.5 分。 2、未提交检测视频，每缺少 10 公里在 12 月扣 0.5 分。 3、未提交隐患库，任务截止日期当月扣 2 分。	
9	防汛排涝（20 分）	预案编制及演练（5 分）	1、7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防汛综合预案（含闸门等专项预案）。 2、汛前应开展一次防汛综合演练。	内业或现场	100%	1、防汛综合预案 2、防汛演练脚本	1、未按时提交防汛综合预案，在 5 月扣 2 分。 2、未开展综合演练，当月扣 3 分。	
10		清管行动（5 分）	1、按市区两级方案要求完成清管养护任务。 2、市级清管考核应避免发生扣分项。	结果使用	100%	清管养护完成台账	1、未按时完成清管养护任务，当月扣 2 分。 2、市级月度清管考核发生扣分，按市级扣分值*2 在当月扣分。	

11		汛期应对（5分）	1、预警响应发布后，相关人员（泵站值守、闸门启闭、抽排单元、指挥调度）应按预案规定时间到达备勤现场。 2、接收、发现积滞水信息后，应即时汇报并组织抽排，不发生因未合理、及时处置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 3、汛期相关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不发生漏接或未及时回复情况。 4、闸门启闭人员按方案对闸门进行启闭操作，做好操作记录。	内业或现场	随机	闸门启闭记录	1、防汛相关人员未按预案规定时间到达备勤现场，发现一次扣0.5分。 2、发生未合理、未及时处置积滞水，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次扣5分。 3、未及时接听电话或未及时（15分钟）回复漏接电话的，一次扣1分。 4、闸门启闭未按方案及时操作造成防汛事故的，一次扣5分。	
12		汛前准备（2分）	汛前完成防汛物资储备及防汛抽升设备及车辆的维修保养	内业或现场	100%	防汛物资储备清单及设备、车辆保养记录	未按要求配备抢险物资设备及提供清单、记录的，每项扣0.5分	
13		信息报送（3分）	1、预警响应30分钟内，将防汛人员、车辆、设备出动情况报送北京市通州区排水事务中心，当防汛出动等情况更新变化时，及时补报。 2、预警结束后1小时内，及时报送本次降雨的防汛专报。 3、9月20日前完成并报送防汛总结	内业或现场	100%	1、出动情况 2、防汛专报 3、防汛总结	1、未及时报送出动情况的，一次扣0.5分。 2、未及时报送防汛专报的，一次扣0.5分。 3、未及时报送防汛总结的，一次扣1分。	
14	泵站管理（15分）	泵站值守（5分）	1、24小时有人值守，汛期发布预警2人，非汛期及汛期无预警期间1人。 2、值班期间应穿戴好劳保用品。	现场抽查	100%	无	1、发现脱岗，平日一次扣1分，汛期一次扣2分。 2、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发现一次扣0.5分。 3、未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	

			3、值守人员每天做好泵站环境卫生。 4、泵站设施各种标志标识齐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泵站标志标识不齐全，一个泵站扣 1 分。	
15		泵站巡检（2 分）	1、值班人员每班巡视及点检泵站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 2、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维修。	内业或现场	100%	1、值班日志 2、设备点检记录 3、低压配电室巡视记录 4、设备/设施维修记录	1、各类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一次扣 0.5 分。 2、影响泵站安全和功能运行的故障未及时开展维修的，每次扣 0.5 分。	
16		设备保养（3 分）	1、7 月底前完成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7 月底前完成泵站配电室高压电气设备（变压器、高压柜、避雷针等）预防性试验、高压电器设备清扫、检修随预防性试验一同完成； 3、安全绝缘用具检验一次。 4、7 月底前完成防雷设施检测。 5、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7 月底前、汛后各一次。 6、汛前完成闸门的维护保养；	内业或现场	100%	1、起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年检报告 2、高压检测报告 3、绝缘用具检测报告 4、防雷检测报告 5、发电机保养记录、运行记录，防冻液检测记录 6、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记录 7、闸门维保记录	1、未按时进行起重设备保养每次扣 0.5 分。 2、未按时进行泵站配电室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随预防性试验一同完成每次扣 0.5 分。 3、未按时进行绝缘安全用具检验每次扣 0.5 分。 4、未按时进行泵站防雷检测每次扣 0.5 分。 5、未按时进行发电机检查保养、电瓶拆线、防冻液检测每次扣 0.5 分。 6、未按时进行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的，每次扣 0.5 分。 7、未按时完成闸门保养的，每次扣 0.5 分。	

17		泵站操作（5分）	1、降雨期间或突发应急事件时，及时根据液位进行水泵启闭、倒合闸等操作。 2、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	结果使用	100%	泵站抽升记录及值班日志	1、未提交记录的，扣0.5分。 2、未及时、规范操作启停水泵或倒合闸，造成事故的一次扣5分。 3、发现问题未及时汇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5分。	
18		预案编制及演练（5分）	1.编制、更新并在7月底前提交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演练）。 2.7月底前应进行一次专项演练。	内业或现场	100%	1、应急预案 2、演练预案及记录	1、应急预案未按时提交或经审核应修改未修改的，当月扣2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2、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	
19	安全管理（20分）	作业安全（5分）	1、日常各类作业不应出现安全隐患，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2、各类作业安全交底规范、特种作业应经过审批，有限空间设备安全有效，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内业或现场	随机	1、现场交底 2、特种作业审批 3、整改报告 4、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检测报告；特种人员作业证复印件	发现作业现场或泵站存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事项，立即停止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扣1分。	
20		安全教育（3分）	1、对全体作业人员7月底前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并针对专项及特定人群开展专项培训。 2、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安全文件要求。	内业	100%	安全培训记录	未定期开展全体及专项安全培训的，缺少一次扣1分。	
21		消防安全（2分）	按标准配备灭火器及消防器材，并按期检验，确保合格。	现场	100%	无	未及时检验的，扣1分。	

22		安全事故（5分）	全年不应出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结果使用	100%	无	出现一般事故，一次扣2分，出现较大事故，一次扣5分，出现重大及以上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23	接诉即办（15分）	响应率（5分）	1、派发事件应在10分钟内完成接件、流转。 2、30分钟内反馈人员出动信息、6小时内反馈处置结果。 3、紧急诉求，造成社会影响的事件（例如设施丢失、堵冒、排污等事件）应在2小时内控制影响。	内业或现场	100%	热线处置台账	1、超过响应时间出现催件的，每件扣0.5分。 2、未及时按要求反馈处置信息的，每件扣0.5分。 3、未及时处置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每件扣2分。	
24		解决率（5分）	1、现场处置质量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 2、建立水务热线处置台账，记录热线处理过程。	内业或现场	100%		1、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件扣除0.5分。 2、水务热线处置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每件扣0.5分。	
25		满意率（5分）	1、不应发生因质量不达标或服务态度不好导致的市民投诉。 2、12345电话回访满意率应为100%。	内业	100%		1、接到市民投诉或不满意的事件，每件扣1分。 2、12345回访“双否”的事件每件扣2分。	
26	加分项	媒体报道	区级以上媒体报道排水服务工作	结果使用	100%	无	新闻或公众号报道，每件加0.5分。	
27		表扬	市级12345表扬件；为民办实事获得锦旗、表扬信	结果使用	100%	无	12345平台表扬件、锦旗或表扬信，每件加0.5分。	
28		重大隐患事件发现	自发现重大设施隐患事件，避免造成重大事故	结果使用	100%	无	及时发现并上报重大隐患事件，避免造成重大事故，每件加1分。	

附件三技术方案

此为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技术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四排水设施台账清单

(1) 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移交单位	雨水 (m)	污水 (m)	合流 (m)	检查 井	雨水 口	闸	出水口	雨水泵站
1	城管委	16003	13632		502	910	8	2	1
2	各属地街道	110435	46490	2001	3964	5701	0	0	
	小计	126438	60122	2001	4466	6611	8	2	1
	总计	188561			4466	6611	8	2	1

(2) 城管委范围内排水管道、出水口、雨水口、闸、泵站统计明细表

序号	泵站名称	具体位置
1	潞邑西路雨水工程配套泵站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地区，通燕高速北侧，耿庄桥东侧

序号	辖区	道路名称	雨水	污水	雨水下游	污水下游	雨水口	检查井	闸门	出水口
1	临河里街道	砖厂北街（净水东路-迎熏东路）	139.6	0	净水东路		15	6		
2	临河里街道	砖厂北街（梨园路-临河里路）	306	0	临河里雨水		33	10		
3	临河里街道	砖厂北街（梨园路-京津公路）	360	0	京津公路雨水			9		
4	北苑街道	北苑顶管	884.2	0	通惠河			10		1
5	潞邑街道	潞通新路（潞苑五街-潞苑四街）	386	389	潞苑五街	潞苑五街	34	11		

6	潞邑街道	潞邑三路（潞苑三街-京榆旧路）	827.2	704.8	京榆旧线雨水	无	66	30		
7	潞邑街道	潞邑西路（京榆旧路以北）	1223.2	1548.2	接入二标雨水	截污主管道	91	40		
8	潞邑街道	潞苑中路（潞苑五街-运通南街）	970.5	788.86	运潮减河	截污主管道	42	48		
9	潞邑街道	潞苑中路（朝阳北路-潞苑五街）	3	1192	潞苑五街	潞苑五街	49	44		
		合计	5100	4623						
1	九棵树街道	云景西路（五所南路-九棵树街）	1108.5	627.01	五所南路		34	28		
2	九棵树街道	云景西路（五所南路-云景中街）	393.5	52.3	五所南路	五所南路	22	10		
3	九棵树街道	翠屏路（怡乐中街-翠屏南里街）	379.67	149.5	翠屏南里街		14	8		
4	九棵树街道	罗斯福--家乐福商圈周边	416.88	0	云景西路		20	11		
5	永顺镇	翠华西路（翠华街-富河大街）	535.5	384	朝阳北路	朝阳北路	26	12		

6	永顺镇	玉桥东二路（梨园南街~运河大街）	1150.11	725	梨园南街	梨园南街	34	27		
7	潞邑街道	潞通新路（潞苑四街-潞苑北大街）一标	596.2	325	潞苑四街	潞苑四街	55	9		
8	潞邑街道	潞通新路（潞苑四街-潞苑北大街）二标	1433.6	746.5	潞苑四街	潞苑四街	96	25		
9	新华街道	芙蓉西路（月亮河南门~通胡大街）道路工程	430.8	0	通胡大街		17	11		
10	永顺镇	友谊林路（京通快速路辅路~区界）道路工程	669	0	京通快速路辅路		19	0		
11	潞邑街道	潞邑西路（潞苑南大街-龙旺南街）	796	1026.5	减河	截污主管道	63	32	8	1
12	永顺镇	西潞苑西一号路（朝阳北路-西潞苑一街）道路工程	401.7	459	朝阳北路	朝阳北路	22	16		
13	通运街道	水仙东路（通胡大街-北京二中通州分校）道路工程	685.5	707	紫运中路	华电	39	26		
14	通运街道	水仙东路（北京二中通州分校-紫运中路）道路工程	560	539	紫运中路	华电	28	26		
15	九棵树街道	翠屏路（翠屏南里街-九棵树西路）道路工程	465.5	308.4	九棵树		26	12		

					西路					
16	梨园镇	怡乐西一路（京洲北街-怡乐南街）道路工程	429.1	400.4	京洲北街	京洲北街	44	15		
17	宋庄镇	通州区宋梁路北延（路苑北大街~京平高速）污水工程		2559.1		河东污水处理厂	0	0		
18	北苑街道	北京城市副中心新仓路市政管线改造工程	451.47				21	26		
		合计	10903	9009						
		总计	16003	13632			910	502	8	2

（3）各属地街道范围内排水管道、出水口、雨水口、闸、泵站统计明细表

序号	排水管道名称	类别	总长度	检查井	雨水口	闸	出水口	雨水口支线
1	云景东路（九棵树东路/云景南大街）	合流	1236	15	51			
2	九棵树街	雨水	725	15	60			
3	怡乐中街	污水	824.6	30				
		雨水	698.2	12	12			
4	云景西路	雨水	1671.3	30	104			
5	五所南路	合流	655	9	36			
6	怡乐北街	污水	1142.1	23				
		雨水	1072.1	21	76			
7	翠屏路	雨水	402.8	11	42			
8	东总路	雨水	479.3	10	26			
9	翠屏南里街	污水	287.6	13				
		雨水	425.6	9	32			
10	北杨洼路	雨水	656	17	62			
11	翠屏路南段	雨水	224	6	24			
		污水	150	4				
12	颐瑞东路	污水	1284.8	26				
		雨水	4200.1	38	194			
13	群芳北街	雨水	538	12	48			
14	九棵树东路辅路	雨水	250		30			
		污水	90	4				
15	通和园西侧路	雨水	305	36				

16	政法委西侧路	雨水	269	8				
17	制线厂家属楼专属路	合流	110	6	32			
18	砖厂东路	污水	312.8	16				
		雨水	999	22	58			
19	砖厂南二街	污水	624.3	20				
		雨水	795.9	18	56			
20	净水西路	污水	783.8	26				
		雨水	1004.7	24	80			
21	净水东路	雨水	487.3	15	28			
22	净水街	污水	502.5	12				
23	前北营街	雨水	900	39	156			
		污水	249	10				
24	明德街	雨水	1440	48	192			
		污水	1480	37				
25	畅和东路	雨水	1084.5	37	148			
		污水	883.7	25				
26	清韵南路	雨水	684	24	96			
		污水	503	17				
27	中建红杉溪谷内部路	雨水	301.8	5	20			
28	潞苑四街	污水	392.7	14				
		雨水	1797	43	82			
29	潞苑四街北段	雨水	634.5	21	24			
30	靶场路	雨水	1109.1	21	74			
31	陈列馆路	雨水	4081.5	77	230			
		污水	1552.4	42				
32	潞通新路	雨水	611.8	25	40			
33	潞苑三街	污水	160	6				
		雨水	415	6	24			
34	中湾路	污水	高水位					
		雨水	489	11	44			
35	驾校中路	雨水	381	10	20			65
36	工业大学东侧路	雨水	223	8	16			16
37	红杉溪谷西侧路	雨水	1366	30	46			180
38	潞苑六街	雨水	257	8	7			48
39	兴瞳路	雨水	433	9	18			173
40	潞邑一路（五中段）	污水	371	15				
	潞邑一路（五中段）	雨水	513	13	20			60
41	潞邑二路（五中段）	雨水	866	18	36			214
42	潞邑二路	污水	513	18				
	潞邑二路	雨水	1448.5	37	46			222
43	龙孙路	污水	193	6				
	龙孙路	雨水	753	18	23			46

44	旺兴东路	污水	851	39				
	旺兴东路	雨水	569	14	25			100
45	澜花语岸北侧底商道路	雨水	455	11	22			55
46	加油站西侧路	雨水	137		16			
47	潞苑南大街	雨水	1594	41	82			492
	潞苑南大街	污水	1496	48				
48	规划十七路	雨水	525	18	36			216
	规划十七路	污水	475	19				
49	徐宋路	雨水	671	22	44			
	徐宋路	污水	573	19				
50	规划一路	雨水	530	10	20			60
	规划一路	污水	366	11				
51	运河东大街	雨水	710	11	14			
52	杨坨中路	雨水	400	15	30			
	杨坨中路	污水	55	5				
53	杨坨四街	雨水	240	11	22			
54	杨坨东街	雨水	290	9	18			
55	水仙东路	污水	743	20				
56	莲香东路	雨水	412	16	16			32
57	曹园南大街（度假区北街）	雨水	6272	72	142			
58	颐瑞东路	污水	1285	26				
	颐瑞东路	雨水	4200	36	97			
59	玉桥西路南延（颐瑞西路）	雨水	1111	28	42			
	玉桥西路南延（颐瑞西路）	污水	396	16				
60	云瑞南街（文景西街）	污水	1995	66				
	云瑞南街（文景西街）	雨水	4954	103	160			
61	云瑞南街（文景东街）	污水	1781	47				
	云瑞南街（文景东街）	雨水	4678	86	216			
62	月异路	雨水	2428	51	91			
	月异路	污水	1454	40				
63	大高力庄路	污水	1261	39				
	大高力庄路	雨水	4703	87	176			
64	文盛街	雨水	2705	64	97			
	文盛街	污水	1676	56				
65	月异西路	雨水	2377	50	113			

	月昇西路	污水	1128	24				
66	曹园南大街	雨水	3278	79	166			
	曹园南大街	污水	1086	42				
67	铺头西路（飞鸿二巷）	雨水	600	16	34			
	铺头西路（飞鸿二巷）	污水	261	11				
68	云景东路	雨水	214	14	28			
	云景东路	污水	323	14				
69	萧太后河南岸（环球大道）	雨水	5069	79	134			
	萧太后河南岸（环球大道）	污水	2321	50				
70	日新路（文旅路）	污水	2050	32				
	日新路（文旅路）	雨水	2755	48	80			
71	停车场中路	雨水	574	11	14			
	停车场中路	污水	318	11				
72	金澜北一街（将军府街）	雨水	1976	49	137			
	金澜北一街（将军府街）	污水	1186	35				
73	酒店1号2号路（日出巷）	污水	446	18				
	酒店1号3号路（日出巷）	雨水	924	22	36			
74	高楼金东路（小高力庄街）	污水	1703	25				
	高楼金东路（小高力庄街）	雨水	2157	31	42			
75	金澜北街	污水	1020	40				
	金澜北街	雨水	1740	55	120			
76	高楼金中路（丽新巷）	雨水	320	9	19			
	高楼金中路（丽新巷）	污水	140	5				
77	将军府东路（金庄二巷）	污水	347	15				
	将军府东路（金庄二巷）	雨水	558	16	47			
78	颐瑞西路（文坊二巷）	污水	381	17				
	颐瑞西路（文坊二巷）	雨水	515	16	29			

79	将军府西路（探奇路和金庄四路）	雨水	1184	25	52			
		污水	847	26				
80	将军府东一路（金庄一巷）	雨水	508	16	44			
		污水	143	9				
81	铺头西一路（飞鸿四巷）	雨水	337	11	14			
		污水	100	4				
82	枢纽东路（振鹭四巷）	雨水	217	5	13			
		污水	75	3				
83	云景西一路（振鹭二巷）	雨水	360	10	23			
		污水	111	3				
84	金澜中街	雨水	251	8	8			
		污水	104	5				
85	曹园中路	雨水	466	26	52			
		污水	238	17				
86	花庄地铁站C口外道路	雨水	127		12			
87	京贸国际南门至西门	雨水	254	9				5
88	京铁潞园小区西侧无名路	雨水	600	17	21			
89	靓景明居东侧无名路	雨水	181		10			
90	红果园路	雨水	280	3	10			
91	果园北街	雨水	510	20	27			
92	京贸国际公馆北侧路	雨水	563	15	27			57
		污水	530	19				
93	京秦铁路北侧路	雨水	605	12	10			30
94	黄瓜园街	雨水	1063	13	18			
95	黄果园街	雨水	894	25	21			
96	西潞园东一路	雨水	100	30	60			
		污水	100	17				
97	西潞苑东路	雨水	95	14	28			
		污水	100	13				
98	商务园一号路	雨水	1050	50	102			
		污水	866	44				
99	商务园二号路	雨水	113	5	10			
		污水	117	5				
100	商务园四号路北半幅	雨水	565	29	58			
		污水	872	25				

101	赵登禹大街	雨水	2746.56	64	201			
		污水	1675.1	58				
102	天桥湾路（新华东一路）	雨水	280	13	26			
		污水	275	11				
103	砖厂中街	雨水	583.2	22	14			
		污水	435.1	20				
104	行宫庙北街	雨水	590	20	40			
		污水	484.3	18				
105	杨庄南路	雨水	279.645	9	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

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的（2026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1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1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的（2026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0-XM001

包号：0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